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業經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一、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中項遴選者

- 四川省：劉陽揚、廖學章、傅常、陳銘德、但懋辛、金際唐、黃肅方、甘績鏞、朱之洪、王國源
- 湖南省：胡庶華、余楠秋、左舜生、劉興、許孝炎、邱昌渭、張炯、鄧飛黃、譚光、唐國楨
- 浙江省：褚輔成、羅霞天、胡健中、吳望儼、葉湖中、趙舒、陳其業、朱惠清、駱美奐、劉百閱
- 廣東省：黃範一、陸宗輿、陳紹賢、韓漢濤、何春帆、鄒志奮、劉憲英、官祿、王若周、張良偉
- 安徽省：馬景常、陳鐵、光昇、常恆芳、奚倫、翟純、劉啓瑞、金維繫、吳滄洲、劉真如
- 山東省：范子遂、傅斯年、劉次簫、孔令燦、丁其寶、龐鏡塘、王立哉、趙雪峰、王仲裕、趙公魯
- 河南省：王隱三、張金鑑、燕化棠、李漢珍、劉景健、田培林、張雨生、宿倉陸、王芸青、姚廷芳
- 湖北省：張金鑑、燕化棠、李漢珍、劉景健、田培林、張雨生、宿倉陸、王芸青、姚廷芳

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秘書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李憲廷 李四光 孔庚 楊一如 石僧嘉 張難先 喻育之 饒鳳瑛 黃建中 劉叔模

江西省 張國燾 李中襄 王冠英 王又庸 甘家驛 熊在渭 王枕心 王德興 吳健陶 楊不平

江蘇省 冷通 江恆源 陳源 薛明劍 顧頤剛 張維楨 蕭一山 汪寶瑄

河北省 耿毅 劉瑤章 張之江 王啓江 魏元光 馬洗繁 何基鴻 王化民

陝西省 張鳳閣 高文源 李芝亭 張丹屏 趙和亭 張守約 王維之 楊天乾

福建省 石磊 康紹周 李鈺 林學淵 葉道淵 梁龍光 江庸 鄭揆

廣西省 黃鍾岳 林虎 雷沛瀾 陽叔傑 蘇希洵 蔣培英 程思遠 彭誠

雲南省 李培炎 范承樞 嚴緯 李鑑之 趙澍 陳賡雅 張邦珍 伍純武

貴州省 王亞明 黃字人 張定華 周奎園 商文立 尹述賢

甘肅省 寇永吉 柯與參 段焯 張作謀 陸錫光 馬元鳳

山西省 梁上棟 李鴻文 武敬 潘連茹

遼甯省 高樹冰 張振鷺 錢公來 齊世英

吉林省 李鶴恩 王寒生 張潛華 陳紀澧

重慶市 哈爾濱 魏之龍 桂芬 烏馬爾

瀋陽市 鄧華良 胡仲賢 陳介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七七三號

察哈爾省

張志廣、孟廷琦、李統田

綏遠省

焦守顯、蘇班、李樹茂

上海市

奚去齊、陳雲銳、陶百川

青島省

李治、馬騰雲、李德淵

西康省

張緝、黃汝鑑、格桑澤仁

察友省

馬紫璠、于光和、周生楨

黑龍江省

馬毅、王宇章

熱河省

譚文彬、王維新

南京市

陳裕光、章桐

北平市

陶孟和、陳石泉

天津市

張伯苓

青島市

張樂石

西京市

韓兆錫

蒙古

二、依照國政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迪魯瓦、李永新、金志超、齊木棍旺、孔勳、拉卜且、榮照

新錄

羅季英等 西陲墜費 拉敏益壽社

三、依前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內項遴選者

司徒美堂 連瀾湖 林慶年 李文珍 陳榮芳 馮燦和

四、依前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內項遴選者

王雲五 張 潤 黃友璜 王曉籟 章吉綢 李 璜 陳對臨 許 琦 呂濟剛 晏陽初 仇 發 范

林祖涵 周 覽 楊瑞六 成奇我 張翼樞 李邦憲 張君勱 錢錫升 吳貽芳 錢永銘 陶 玄 周炳琳

傅得梅 劉啟靜 陳魚雲 譚平山 陳紹禹 呂雲章 郭顯超 馬乘風 徐炳軒 蕭必武 余象鸞 陳啓天 胡秋

張宗燾 孫希孟 張宗香 陸孟武 陳泳心 羅 衡 遠沛生 胡 霖 許文頂 謝 通 莫德惠 梁寶猷 常乃慈

彭英陳 楊振聲 許一平 胡木蘭 王世穎 王晉高 游振雲 鄭任生 李鏡 謝 荷 蔣之 鄭振其 周謙沖 周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七二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贊育署福建永春縣縣長，陳萬瑞署福建寧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審察省政府定遠縣辦事處副主任邢煥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高中第為重慶省政府定遠縣辦事處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侯致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權理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職務楊學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王福溢一員以衛生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喬雲生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鄭逸僧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謝明亮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王印綏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傅開續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鄭克敏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繼周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任命李錫五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審計部稽察陳祚蔭、駐外稽察蔣明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宋子文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聖璣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豐鎮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徵祥為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文登為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錫乾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名進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金壽一員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麻志成為湖北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錫乾為湖北省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廉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七七三號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希讓、蘭州市政府秘書，張德明、蘭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修義為蘭州市政府工務局長，王仲英為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沈彥方為青海省政府教育、青年、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煥燾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傅天牧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篤本為監察院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錢誠培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派孫宗復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復兼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卓凡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克華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克華兼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專員公署專員長熊元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樹毅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派王澤夷權理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昆明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將外交部科長邵贊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張德昌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朋本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傅雲雲署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處科長，盛斯諒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道唐署財政部貴州省餘慶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李鴻春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韓紹忠為湖北保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命。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秘書袁紹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葉子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萬燦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吳肇周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志翔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魏樹東、趙村三為航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賀瑞培為航政署技正水利委員俞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蔡壽安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劉學政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宋紅棟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將張慶麟、朱錫藩、周智等三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將沈德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科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劉德成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將周登垣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三一」號函開，「案准貴處渝文字第二六二五號公函，查核行政院編政處擬呈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一案，請轉報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處處理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在核定國家總預算時，原經劃除，茲據行政院稱該會係按照國防條例辦理，為因應現在與將來政務處理工作之需要，應繼續存在，該項經費仍由該會主計處根據最近裁併機關原則，秉予同意，轉請核議，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依當前戰局開展之需要，該會似可保留，所列本年度經常費三二、五〇〇元包括另請追加特別辦公費、生活補助費四八六、〇〇〇元按職員六人並依渝公糧七九二斗職員六人每人每月九斗工役二八每人每月二斗，批准分別照數核定，追加行政院主管支出，除公糧以外，均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  
處  
知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編字第五二四四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二零零一九號函開，查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係由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並簽，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八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初應核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該院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一、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林部工作計劃一份

二、三十四年度農林部主管第二級歲出入概算書各一併

三、農林部主管第二級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出概算書一份

四、三十四年度農林部主管第二級農林建設費歲出概算書一份

五、農林部三十四年度調製機構辦法一份(抄附)

六、行政院簽定農林部普通歲出建設基金支出生活補助費公編等概算一份

七、行政院對於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八、中央設計局對於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平壹字第七八四三號呈一件，查據廣西省政府呈報陝西縣政府秘書衛一鶴抗戰功績，請請驗核擬敘由。

呈請，已有明令准予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平壹字第七六九一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新安縣縣長劉紹唐抗戰事績，請請驗核晉級由。

呈請，已有明令准予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人字第八一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急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啓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平肆字第七五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轉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平伍字第七八四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都勻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伍字第七九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都勻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伍字第七九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都勻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伍字第七七九三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南川縣二十七年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人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檢給被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獎額，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人字第七四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函送羅開榮等請獎續表，檢件轉請核給。呈悉。羅開榮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一、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人字第七四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呈請給予黃國樞等獎章，檢件轉請核給。呈件均悉。黃國樞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覃汝恆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鄧水恬等七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平武字第六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司令部呈請該部上校科長孟慕超等五員予以延役一案，除令准外，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平嘉甲字第七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四年度一月份經費類會計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平壹字第七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甘肅省第五區代委馬國禮病故，請註銷名籍等情，轉請鑒核准將名籍註銷由。

呈悉。業已查案註銷名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呈國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奉准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重行編具歲出分配預算表，除分函主計處存轉外，檢同該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令字第七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人字第八〇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朱自鐸等三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朱自鐸等二員名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劉鈞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大令第一〇四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報新贛省政府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大令第一〇三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請鑄發財政部湖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官印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平人字第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董琪等四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董琪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朱中一員准給予平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平八字第八〇二六號呈一件，為呈請給予王登瀛等二十八員名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王登瀛等二十八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陸字第第八零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巴條約批准約本已於本月九日在巴黎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滿一月後發生效力，請察轉呈公布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為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中華、巴西兩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巴西共和國友好條約。巴西共和國總統古拉提氏為締結兩國人民及政府間多年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根據國際法普通原則訂立友好條約以代替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三日兩締約國在天津所簽訂之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為此特將全權代表列左。

中華民國代表：駐巴西國領事館代理主席蔣翰丞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博士

巴西代表：其副總統總特派

外交部長奧斯瓦都阿爾納特博士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 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申兩國政府及人民在彼此關係中所素具之和平及友好願望

第二條

兩締約國外交及領事官員在彼此領土內根據相互原則應享受普通國際法所承認之同樣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重申兩國政府及人民在彼此關係中所素具之和平及友好願望





# 附錄

財政部公告 公債字第一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第一二兩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補足第十一次

還本，應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央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額，造冊起立日期，及應還利息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列表

財政部部長 俞鴻鈞

公債名稱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第一類	五千元	一〇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三一六〇
第二類	一千元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三六
第三類	一百元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〇〇元		
第四類	十元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類	一千元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類	一千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類	一千元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八類	一千元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